系統編號：DPT-01803，版次：1.0，修訂日期：2018.03.30

2027 年微生物能力試驗參與簡章

一、能力試驗簡介

能力試驗為透過實驗室間比對並依照既定的標準來判斷其校正或測試技術的活動。實驗室可分析需求及其提供服務之風險管理因素，選擇適合的技術項目或類別之能力試驗活動與參及頻率。能力試驗辦理機構製備具均勻性及穩定性的能力試驗樣品，由參與之實驗室進行檢驗後回傳其檢驗結果，再透過統計分析技術，給予參與之實驗室審查其檢驗結果之標準。

二、適用範圍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於其實驗室認證規範文件中明訂，實驗室應自行分析其需求，制定能力試驗參與計畫並予以實施，以符合申請認證或已認證的範圍。能力試驗適用於實驗室之品質管制程序，以監控檢驗及校正作業之有效性。能力試驗的結果亦可用於實驗室之預防措施之風險的分析，並可協助實驗室對其管理系統與測試及校正活動之管理審查。

一般未取得認證之實驗室及廠內內部品管實驗室雖無須符合認證規範需求，但亦可利用能力試驗之參與，瞭解其實驗室之偏差及品管人員之檢驗能力，以確保品管數據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為其生產之產品多增添一分保障。

三、能力試驗舉辦機構簡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為非營利性財團法人組織，成立於 1965 年，由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前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暨前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共同捐資設立，之後逐步擴展研發領域，建立食品與生技產業之關鍵技術，成為台灣食品領域最具規模之研究發展與專業訓練機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兼具食品與生物資源研發能量，且為台灣最具公信力的食品檢驗及輔導機構，致力於協助政府推動優良食品認(驗)證制度，包括 CAS、HACCP、酒品及 TQF 等。

檢驗技術研發及服務中心秉持技術、品質及服務的理念，遵循 ISO/IEC 17025 的國際標準，成為食藥署第一家認證之食品檢驗機構，也獲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且認證之項目多，檢驗技術位居全台領導地位。本中心接受產、官、學各界之委託，提供專業、有效率的分析及檢驗服務，檢驗報告具公信力，並獲得國際間之相互認可。

四、能力試驗舉辦場次及說明

2027 年能力試驗舉辦場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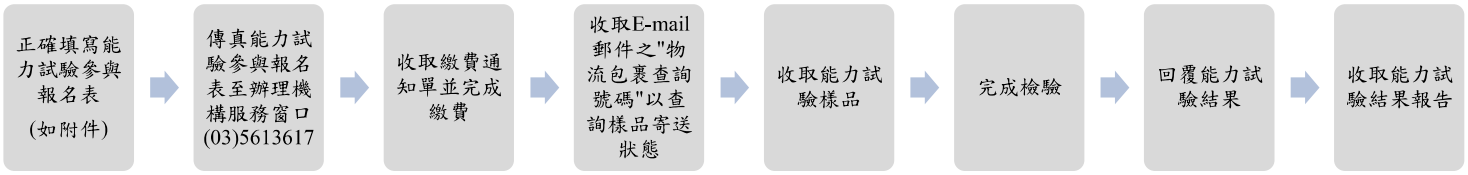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場次編號	樣品基質	報名截止日期	樣品寄送日期	樣品數量	費用
生菌數(定量) 大腸桿菌群(定量) 大腸桿菌(定量)	FM012701	嬰兒配方奶粉	2027/4/23	2027/5/18	1	$10,000
	FM012702	嬰兒配方奶粉	2027/7/16	2027/8/10	1	$10,000
金黃色葡萄球菌(定性)	FM042701	嬰兒配方奶粉	2027/3/26	2027/4/20	2	$9,000
金黃色葡萄球菌(定量)	FM042702	嬰兒配方奶粉	2027/8/6	2027/8/31	1	$9,000
腸桿菌科(定量)	FM142701	嬰兒配方奶粉	2027/6/25	2027/7/20	1	$9,000
沙門氏桿菌(定性)	FM052701	嬰兒配方奶粉	2027/2/19	2027/3/16	2	$9,000
	FM052702	嬰兒配方奶粉	2027/9/10	2027/10/5	2	$9,000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定性)	FM102701	嬰兒配方奶粉	2027/5/28	2027/6/22	2	$9,000

說明：

1. 樣品寄送日期隔天為預計之能力試驗起始日，但以實際樣品收件日為準，若樣品之寄送有所延誤或變更，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
2. 能力試驗參與以場次編號為準，請確認參與能力試驗場次編號。
3. 能力試驗辦理機構保留變更其相關內容的權利，能力試驗場次內容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

五、報名辦法

能力試驗報名及參與流程如下：



說明：

1. 請以正楷填寫能力試驗參與報名表(如附件)，並確保其填寫之資訊無誤。如欲報名不同能力試驗場次請分別填寫報名表，請勿合併場次報名。
2. 申請人可自行將能力試驗參與報名表複印留檔，以備日後查詢。
3. 請將填妥之能力試驗參與報名表傳真至(03)5613617，承辦人員收件後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發繳費通知單，於期限內繳費即完成報名程序。傳真能力試驗參與報名表後 7 個工作天內如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敬請與舉辦機構服務窗口聯絡，聯絡電話為(03)5223191-6 轉 257、258 或 259。
4. 報名截止日當天將停止收件，請欲參加能力試驗之申請者務必於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表傳真至(03)5613617 並完成繳費。

5. 樣品確認寄出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聯絡人，並提供物流包裹查詢號碼以供聯絡人查詢，若樣品之寄送有所延誤或變更也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
6. 能力試驗樣品以保冷劑保溫並以冷藏寄送，送達之樣品若有嚴重失溫情況請立即與辦理機構專員聯繫。
7. 送達之樣品若有損毀或其他無法接受之異常情況，請保留樣品並立即與舉辦機構專員聯繫，以安排後續處理事宜，請勿自行銷毀樣品。
8. 能力試驗申請人應注意樣品物流狀態，樣品寄送後 3 個工作天內如未收到樣品包裹，請立即與舉辦機構專員聯繫。
9. 能力試驗終止日大約為樣品寄送日後 2 週，實際試驗終止日請詳見能力試驗樣品寄送包裹內之”能力試驗參與說明”附件。
10. 能力試驗檢驗結果**請於線上系統填寫”能力試驗結果回覆表”，回覆網址註明於”能力試驗參與說明”**，並於該場次指定**試驗終止日下午 5 點前**回傳結果。
11. 能力試驗結果通知書(紙本)及結果報告(電子版 PDF)將於該場次指定試驗終止日後 30 天內寄發予聯絡人，如未於期限內線上回覆”能力試驗結果回覆表”，則不予寄發能力試驗結果報告。對於能力試驗結果報告如有任何疑問請與舉辦機構專員聯繫。
12. 對於能力試驗之參與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與舉辦機構專員聯繫。

六、合約條款

1. “能力試驗舉辦機構”為實際執行能力試驗場次服務之單位；”申請者”為申請參與能力試驗之申請人(或機構)、聯絡人(或機構)及參與人(或機構)。
2. 能力試驗舉辦機構應於合約執行起提供能力試驗相關資料，並明定資料之交付日期予申請者以利於服務之進行。
3. 申請者應提供真實、正確的資訊及數據填寫於”能力試驗參與報名表”及”能力試驗結果回覆表”予能力試驗舉辦機構，以利於服務之進行。
4. 能力試驗舉辦機構提供申請者之能力試驗樣品，除為能力試驗要求進行事項外，未經能力試驗舉辦機構同意，不可使用於其他用途。申請者須嚴格管制本樣品，除申請者相關人員外，未經能力試驗舉辦機構書面同意，申請者不得將本樣品交與第三方。
5. 本服務合約執行期間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能力試驗舉辦機構之事由，以致本服務難以繼續執行時，能力試驗舉辦機構得通知申請者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時申請者已支付之服務費將予退還。
6. 本服務合約執行期間若因申請者自身因素，欲終止本合約，於預計樣品寄送日 4 週前告知能力試驗舉辦機構，則於合約終止時將退還申請者已

支付之服務費的百分之五十；於預計樣品寄送日 2～4 週告知能力試驗舉辦機構，則於合約終止時將退還申請者已支付之服務費的百分之二十五；於預計樣品寄送日 2 週內告知能力試驗舉辦機構，合約終止時申請者已支付之服務費，不予退還。

7. 能力試驗舉辦機構對於申請者之合約相關業務，應負保密責任。能力試驗舉辦機構於處理申請者之各項業務資料或數據時，非經申請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告知他人或其他公司行號。
8. 能力試驗舉辦機構應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未公開之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使第三方知悉。能力試驗舉辦機構之相關人員(代表人、員工及其所有相關人員等)僅於「有必要知悉」之情形下，機密資料始得被揭露予該相關人員知悉，且該相關人員應與收受方簽訂與本合約條款相同或相類似之保密合約，並依該合約被賦予及不低於本合約規定之保密義務，以維護申請者之權益。
9. 本服務合約自申請者於能力試驗參與報名表中”申請者(機構)簽章處”簽章並繳費完成報名程序之日起生效，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則此合約不予生效。
10. 申請者對於本服務合約有額外之需求或要求時，在能力試驗舉辦機構同意許可辦理的情況下，申請者應負擔其額外衍生之費用。
11. 能力試驗舉辦機構保留任何所有權、標題、版權、能力試驗結果報告中的知識產權及根據合約之執行衍生的其他版權。所有提交給能力試驗舉辦機構的數據結果及根據能力試驗計劃創建的統計輸出結果亦視為能力試驗舉辦機構的財產。
12. 能力試驗舉辦機構保留變更其相關內容的權利，但以不影響其申請者之權益為考量。

七、聯絡方式

舉辦機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檢驗技術研發及服務中心
地址：300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網址：http://www.firdi.org.tw/
服務窗口電話：(03)5223191-6 轉 257,258,259
服務窗口傳真：(03)5613617
能力試驗專員：鄭景陽
電話：(03)5223191-6 轉 251
傳真：(03)5613653
E-mail：wus@firdi.org.tw